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25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芷綺

選任辯護人 謝杏奇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家暴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761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林芷綺之部分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告訴人呂理帆（所涉家暴傷害罪嫌部分，另行審理）、被告林芷綺前為夫妻關係，離婚後仍住在一起，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。告訴人與被告於民國111年6月13日凌晨0時40分許，因細故口角爭執，告訴人以拳頭毆打被告的頭部、胸部，又以手掐住被告脖子，被告即反抗並以物品砸告訴人頭部，以手攻擊告訴人之胸部，告訴人又把被告頭抓起來撞地板，又抓被告的頭髮拉其頭部去撞牆，致被告受有頭部損傷、腦震盪、伴有少於30分鐘意識喪失、噁心伴有嘔吐、左前胸壁、頸部右側、右上臂、左前臂、右大腿、雙膝及雙踝瘀傷、右側小指指骨骨間關節扭傷、腰部挫傷等傷害，告訴人則受有頭部損傷、右側前臂擦傷、左側前臂擦傷、右側前胸壁擦傷、左側前胸壁擦傷、腹壁挫傷、頭暈及目眩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、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家庭暴力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涉嫌家暴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係觸犯
02 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
03 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撤回告訴，此有撤回告訴聲請狀附
04 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21頁），依照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
05 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7 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09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吳佳齡
10 法官 周霽蘭
11 法官 顏偲凡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4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6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18 書記官 李紫君